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院行〔2024〕98号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8月12日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升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利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及《河南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校发〔2023〕211号）等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教职工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专利，指我院所有教职工生利用医院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所形成的职务专利。

第二章 专利管理

第四条 科研部负责专利相关管理工作，分管科研的院领导主管相关工作。

第五条 科研部的主要责任有：

（一）普及国家专利相关政策和法律，接受教职工生有关专利的咨询；

（二）制定、宣传医院专利工作的政策和制度；

（三）负责医院专利申请、维护和管理；

（四）协调处理专利维权事宜；

（五）负责专利奖的申报；

（六）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付的其他专利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专利的申请程序按照医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科研部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为便于专利工作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化等各个环节，科研人员须主动、及时向科研部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未经医院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医院保密有关规定。

第八条 申请专利的科技成果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可能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会议）论文，可以在取得专利申请号以后，再发表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等进行学术交流。

第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遵循科学严谨的原则，专利发明人知识产权的署名在申请阶段即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受理或授权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第十条 对于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独立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满8年仍未转化的，探索“开放许可”机制，面向社会公布，许可成功的，扣除专利成本费后剩余收益按照《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分配。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权属

第十一条 发明人在申请专利前应按要求填写《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利申请备案表》（详见附件1），经本科室主管领导审查签字、盖章，送科研部进行申报、登记。相应登记证明文件原件以及申请专利的相关资料备份由科研部归档保存。未经申报、登记的专利，医院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对于医院既有专利需要变更权属的，可由发明人按本规定提出申请，与医院签订协议，由科研部出具专利权人变更所需材料，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著录项目变更。

第十三条 医院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委托合同或合作开发合同中可以约定医院与发明人共同申请专利，按一定比例共同享有该专利权并各自承担专利费，发明人承担部分的专利费可从委托项目里支付。

第十四条 医院教职工生申请或登记非职务专利，须由所在科室出具属于非职务发明的证明并加盖公章，向科研部备案。

第十五条 离休、退休教职员工，在离退休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医院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所获得的专利，由医院与发明人约定按照一定比例共同享有该专利权。

第十六条 医院派遣出国及到外单位进修、访问及开展合作研究，对其在院已进行研究，在院外或境外完成的科技成果产生的专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专利的转化及收益分配

第十七条 凡医院具有所有权的专利，可通过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等形式进行转化，由科研部管理。专利的转化及所得净收入分配按《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的成果完成人应提交书面材料，经我院知识产权管理与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科研部。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底价、科研团队内部分配比例及合作意向等要素。

第十八条 专利的转让或许可等都需与医院签订合同，合同签订须遵照我院科研合同管理的相关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医院以优化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推动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医院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项目结题、人才评价等政策中，降低专利授权奖励，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

第二十一条 专利工作量考核将由科研部参照医院相关管理规定于年底进行统一绩效考核与核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申请专利备案表

附件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申请专利备案表

申请专利名称			
所属科室			
专利申请类别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发明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人员类型（职工/在校学生）	
发明（设计）人信息			
序号	人员类型（职工/在校学生）	姓名	所在科室
合作类型	☐ 独立申请 ☐ 合作申请		
是否与医院共同申请专利	☐ 否 ☐ 是（约定产权比例医院： %；发明人： %。）		
医院署名	☐ 第一单位 ☐ 非第一单位		
相关的课题或项目			
代理情况	是否找代理机构： ☐ 是 ☐ 否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人姓名：		

1.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应用前景：公开具体实施方案（有详细的结构、方法或原理描述）（可另加附页陈述，附页公开完整的申请文件或技术交底）

2.技术研发进展或成果的佐证材料（如：样机、实验数据、三维模型、图纸等）
（可另加附页，附页描述证明是真实研发产出）

所在单位
科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部意见

☐同意申请
☐建议修改后重新申请
☐不同意申请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医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